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9 日機字第 A93007656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18 日 15 時 3 分在本市萬華區○○橋機車

引道上橋處，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查核勤務，測得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騎乘之 x xx-xxx 號重型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為 4.96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4.5%)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22 日 D0787028 號交通工具違

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舉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29

日機字第 A9300765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5 日曾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

11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有關臺端因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提起陳情一案，本局業已自行撤銷 93 年 11 月 22 日之 D787028 號通知書及 93 年 11 月 29 日機字第 A93

007656 號處分書……。」嗣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76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臺端不

服本局 93 年 11 月 29 日機字第 A93007656 號處分書，前於 94 年 5 月 5 日向本局所屬衛生稽查

大隊聲明異議，案經本局重新審查結果，認定該處分書確有瑕疵，本局已於 94 年 5 月 10 日以網路方式回覆臺端，該處分書業已撤銷在案。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